

114-1 學期申請就學貸款注意事項

- 一、出納組發下學雜費繳費單後，有意申請就學貸款同學
請先帶繳費單至訓育組登記核章。請勿跳過學校直接
到銀行申辦，避免因作業不一致造成問題。

申辦程序：

- (一) 持原繳費單至訓育組登記(申貸生活費亦需先至訓育組登記)
- (二) 訓育組在原繳費單上蓋認證章
- (三) 持蓋有認證章的繳費單及申請資料至臺銀申辦(須攜帶的資料請洽臺銀，或至臺銀網站/就學貸款入口網/申請流程項下確認)

0◆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流程：[請點選連結](#)(或掃描 QR CODE)



- (四) 於臺銀申辦後，持原繳費單及臺銀簽章之就貸申請書/撥款通知書，至學校出納組更換新繳費單(如僅

申貸生活費，就貸申請書/撥款通知書可直接送訓育組)

(五) 持新繳費單繳款

二、因銀行作業有期間限制，及全校需統一辦理作業，請
114/9/19(五)前至訓育組登記。臺銀對保期間為
114/9/1~114/9/30。

三、貸款之範圍：1.雜費、2.住宿費（住校生）、3.書籍費
（可貸 1,000 元）、4.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5.生活
費（符合條件者）、6.實習費。

※請勿貸款學生團體保險費※

四、如有疑問，請洽訓育組了解進一步資訊或上網瀏
覽學務處網頁公告。（請參閱附圖 1 及 2）

訓育組 敬啟 114.6.5



附圖 1

就學貸款精進措施-放寬申貸門檻

辦法修正後	
學生及其「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兄弟姐妹數」和其「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子女數」	
家庭年所得	申貸條件
120萬元以下	可申貸(免息)
超過120萬元	- 無兄弟姐妹及子女：不可申貸 - 家庭年所得超過120萬元~148萬元以下： - 學生加上兄弟姐妹或子女共2名(含)以上：可申貸(免息) - 家庭年所得超過148萬元： - 學生加上兄弟姐妹或子女共2名：可申貸(自付全息) - 學生加上兄弟姐妹或子女共3名(含)以上：可申貸(免息)
定義說明	「兄弟姐妹」和「子女」：為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的學生。

就學貸款精進措施-優化寬緩措施

辦法修正後
每月收入未達 <u>5萬元</u> ；每增加養育1名子女，再多放寬月收入門檻1萬元。
可申請 <u>12次(12年)</u>

案例 1：貸款人有 1 名未成年子女，申請「緩繳本息門檻」為 6 萬元

案例 2：貸款人有 2 名已成年子女且皆在學，申請「緩繳本息門檻」為 7 萬元